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每次会议中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会计报表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 3、2016 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修

订并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